

河池市宜州区西屏实验学校 4#教学综合楼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西屏实验学校 4#教学综合楼		项目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4033001			
招标人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如有）		/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及规模		新建 4#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8027.5 平方米，地下一层（面积：3515.5 平方米，层高 3.9 米）；地上二层（4512 平方米，建筑高度 17.40 米）；最大单跨跨度：34 米。包含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配套设备、场地硬化工程、绿化亮化工程等附属设施。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开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公示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预中标人		广西春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 成员单位： /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春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总价		¥29669593.83 元					
		工期		40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韦桂宣（注册编号：桂 145200620080215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桂建安 B（2008）0002321；身份证号：4527*****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蓝海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桂建安 C3（2014）0018934；身份证号：4502*****5） 徐 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桂建安 C1（2026）0008988；身份证号：4211*****5）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1、业绩： （1）河池市宜州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附属工程总承包 （2）广西水电生产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2、奖项： / 3、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100 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总价		¥29779156.76 元					
		工期		40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邓护勇（注册编号：桂 145201220120387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桂建安 B（2012）0002797；身份证号：452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陈 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桂建安 C3（2026）0001800；身份证号：4507*****3） 刘焕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桂建安 C1（2026）0008980；身份					

第三中标候选人		证号：4501*****2)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1、业绩： (1)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 2#厂房车间改造工程 (2) 百色市新阳青年创业住宅式公寓楼 2、奖项：/ 3、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100 分。		
	单位名称	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总价	¥30222085.42 元		
	工期	40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杨章勇（注册编号：桂 145201820190076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桂建安 B（2012）0003638；身份证号：4508*****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罗盛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桂建安 C3（2026）0003621；身份证号：4521*****5） 韦素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桂建安 C1（2026）0004318；身份证号：4527*****8）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1、业绩：/ 2、奖项：/ 3、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100 分。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四川翔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否决，原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员无 C1 证。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广西春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示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受理电话	0778-2284429

一式 5 份。其中：招标人 2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备注：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根据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小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投标总价为修正后的算术投标总价。